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提名函，提名葛昊先生、李在文先生、李新胜先生、赵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乐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名汤志先生、董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提名，董事会同意将葛昊先生、李在文先生、李新胜先生、赵云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孙乐非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葛昊先生、李在文先生、李新胜先生、赵云女士、孙乐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提名，监事会同意将汤志先生、董海鹏先生作为公司第二

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汤志先生和董海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葛昊先生

葛昊，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8 年加入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迈瑞医疗”），现任迈瑞医疗集团战略发展副总经理。曾任战略发展专员、投资经理、高级经理、集团战略发展副总监、集团战略发展总监，同时曾兼任迈瑞医疗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迈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迈瑞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迈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迈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葛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第 4.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 李在文先生

李在文，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国际市场营销专业，经济学学士。现任迈瑞医疗高级副总经理，负责国内营销系统与国际营销系统的管理。自 1999 年起历任迈瑞医疗销售工程师、成都办事处主任、西南地区经理、国内检验销售总监；迈瑞医疗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国内营销系统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在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迈瑞医疗担任高级副总经理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3. 李新胜先生

李新胜，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现任迈瑞医疗副总经理。自2002年起历任迈瑞医疗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总监、生命信息与支持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同时兼任芬兰海肽公司（迈瑞医疗全资子公司）董事长、迈瑞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深圳迈瑞动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新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迈瑞医疗担任集团副总经理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第4.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4. 赵云女士

赵云，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迈瑞医疗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任，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自2017年4月起历任迈瑞医疗集团财务部副总监、总监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赵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迈瑞医疗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经理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第 4.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乐非，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基础科学（数学和物理）学士，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神经科学系硕士研究生。现任晨壹投资合伙人，医疗行业投资和管理负责人；曾任 General Atlantic 基金大中华地区医疗行业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华泰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华泰瑞合）创始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孙乐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第 4.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汤志先生

汤志，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硕士。现任迈瑞医疗监事会主席、国内法律事务部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深圳南山石油有限公司任法律专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于深圳中兴通讯有限公司任片区法律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于 IBM（中国）任法律顾问。自 2010 年起历任迈瑞医疗国内法律事务部经理、副总监、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汤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迈瑞医疗担任监事会主席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第 4.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 董海鹏先生

董海鹏，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 年加入迈瑞医疗，现任迈瑞医疗集团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曾任迈瑞医疗人力资源专员、人力资源经理、外科事业部运营经理、高级运营经理、集团运营管理部副总监、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董海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第 4.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